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柏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興奕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奕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,800,00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5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